中共宜春学院委员会宣传部

**宜学院党宣字〔2023〕5号**

**关于发布宜春学院校徽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**

各教学院、校属各单位：

校徽是大学形象识别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体现学校的文化传统、办学理念、精神底蕴与人文内涵，彰显学校的个性和特色，对增强全体师生的凝聚力和集体荣誉感有着重大价值。

为了进一步提升学校标识形象，现发布《宜春学院校名校徽使用管理办法》，促进我校校名校徽使用的规范统一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宜春学院委员会宣传部

2023年5月8日

**宜春学院校名校徽使用管理办法**

**第一条**  为进一步规范使用学校校名、校徽，推进应用学校VI系统，更加科学地树立和展现学校形象，增强学校社会认同感，服务学校建设有特色高水平地方应用型大学的办学目标，并以维护学校名誉和无形资产的合法权益，依据《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》及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  校名、校徽是学校VI系统的核心元素。在VI基础系统部分，包括中英文名称、学校标识、标准字体、标准色、标准组合等。凡涉及中英文校名、校徽的使用即为VI应用系统，包括网站、新媒体、办公用品、事务用品、公务用品、公关礼仪、环境布置等方面的众多衍生使用。

**第三条**  学校各二级单位，包括院系、部门、研究中心、研究所、实验中心、实验室等科研机构以及属办企业和个人在使用学校校名、校徽等VI应用系统时应严格遵守本办法。

**第四条**  学校中英文校名

1.学校中文校名为：宜春学院

2.学校英文校名为(大写): YICHUN UNIVERSITY

3.学校英文校名缩写为: YCU

**第五条**  学校校徽标准样式。

学校校徽是由整体图形、文字、数字、图案组成。把具体的形象融合于抽象的符号之中。具象的组合因素是：雄鹰、太阳、狂飚，它们都结合在字母“Y、C”的组合上。“Y”是数字“1”（狂飚）与“C”的复线形状（鹰的形体）的构成体。Y、C是汉语拼音YICHUN（宜春）的缩写，用于突出学校的地域性。C（鹰）的三条复线是重复、渐变构成，以反映我院学科门类多的综合性特点。狂飚（数字“1”）用了黄至红的过渡色，寓意火红的时代，火红的事业。主题图案的色彩使用红、黄、蓝三原色，对比效果强烈、鲜艳、夺目，强化了视觉识别性。整体形式简洁、明快，线条流畅，有较强的时代性和现代感。

**第六条**  校徽、校名使用的基本原则

1.校徽的使用，包括单独使用校徽、校徽与校名组合使用两种情况。

2.校徽、校名与二级单位徽记、名称等标志同时出现时，要确保突出校徽、校名的主体地位。原则上，各二级单位使用校徽应采用“单独校徽+学院名称”、“校徽与校名组合使用+学院名称”的形式；也可以二级单位徽记和名称单独使用，但仅限于校内。

3.为保持学校VI系统的一致性，任何单位及个人使用学校校徽时须完整使用，不得擅自更改校徽及校徽的任何要素和色相。

**第七条**  校名、校徽的使用范围

1.办公事务类：公务名片、信纸、便笺、传真纸、信封、工作手册、公文袋、校旗、院旗、挂旗、桌旗、胸徽、岗位牌、档案袋、教案、备课本、接站牌等。

2.证件类：学生证、工作证、荣誉证书、聘书、荣誉奖牌、录取通知书、毕业（结业、肄业）证书、捐赠证明书、校园一卡通、车辆出入证等。

3.公文应用类：涉及校名使用的各类文件、简报、会议纪要、公文流转处理单、介绍信、合同书、公务用PPT模板等。

4.会务应用类：请柬、会议展板、会务证件、工作人员及来宾胸牌、会议桌签、会议议程单、文件夹、资料袋等。

5.宣传公关用品类：网站、官方新媒体、宣传片封面、画册、礼品、接待用品（饮水杯、签字笔等）、手提袋、明信片、橱窗、宣传海报、户外灯箱以及各二级单位校内刊物名称等。

6.环境标识类：校园内的各类指示牌（路牌、建筑物标牌、办公机构门牌等）、校园文化景观的配文说明、公告牌、校园内办公区域的门牌、教室门牌、校园车辆外观等。

7.其他需要规范使用学校校名、校徽的情况。

**第八条**  校名、校徽使用要求

1.使用校名、校徽等VI系统时，必须按照附件版本所规定式样使用，在应用中严格按标准比例缩小和放大，不得变形或不同比例缩放，禁止更改标识比例关系和色相。

2.标准字体：校名中文字体为毛体的变体书法美术字体；校名英文字体为免费可商用字体：MiSans Medium。

3.标准色彩：校徽单独使用时，其标准色采用(C=79、M=23、Y=54、K=0)（C=91 M=75 Y=0 K=0）（C=93 M=88 Y=89 K=80）（C=10 M=84 Y=95 K=0）（C=13 M=0 Y=79 K=0）（C=10 M=84 Y=95 K=0）（C=13 M=0 Y=79 K=0）色相，辅助色采用专色红（C=49 M=100 Y=100 K=29）、专色蓝（C=96 M =86 Y=35 K=2）等颜色；校徽校名组合使用时，校名字体黑色采用（C=0 M=0、Y=0、K=100）色相。印刷时，附着媒介的底色不得影响标识的标准色相，不得透叠其他色彩和图案。

4.凡同时使用学校校名、校徽标识时，应尽量采用组合模式。

5.未获学校授权，任何单位及个人无权经营包含校名、校徽VI标志的物品，对非授权单位及个人的制作与经营行为，学校将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。

**第九条** 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学校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。

 附件：宜春学院VI视觉

 中共宜春学院委员会宣传部

 2023年5月8日